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60049号

当事人：杨碧生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1059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碧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新凤凰直街99号首层54档

违法事实：

2016年4月13日，当事人购进“花甲王”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检验报告》；2、杨碧生的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检查笔录》（2016.4.13、2016.5.10）；4、《检测报告》送达回执；5、杨碧生的询问调查笔录（2016.5.12）；6、杨碧生（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新凤凰直街99号首层54档）《营业执照》照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